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1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4 年内向股东胡尧光先生、股东陈学松先生、关联方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上述所涉及借款为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